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送达公告

新会处公字〔2024〕14号

叶*翠（身份证号码：44078219900507****）：

你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在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天禄东安新村145号建设一案。经核查，本案存在送达文书不规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作出《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新会处行罚撤字〔2024〕003号），撤销新会处行告字〔2021〕1-052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和新会处行罚字〔2021〕1-05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我单位先后以直接、留置、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新会处行罚撤字〔2024〕003号），均无法送达。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新会处行罚撤字〔2024〕003号）（本公告同时在我单位公告栏及网站 <http://www.xinhui.gov.cn/gzjg/> 公布）。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件：《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新会处行罚撤字〔2024〕003号）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2024年5月9日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

新会处行罚撤字〔2024〕003号

当事人：

自然人：叶*翠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号 44078219900507****

本机关于2021年10月9日对你在新会区会城天禄东安新村145号未办理建设工程许可证擅自建设一案立案调查，并于2022年7月21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新会处行罚字〔2021〕1-052号）并送达。经核查，本案存在送达文书不规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撤销新会处告字〔2021〕1-052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和新会处行罚字〔2021〕1-05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2024年4月18日